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周洪波先生
 - (ii) 梁廣才先生
 - (iii) 張毅林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將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新股份」),以 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 段條文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新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新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新股份;(iv)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新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 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持有人提出的新股份發售建議,按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新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其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 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洪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 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委任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 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方為有效。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 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首位 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 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洪波先生(主席)、金圓女士(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